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4-6

致：洛阳中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住建局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提升项目第十一期（第一批）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3050800.00 元；

工期：20 日历天；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申信涛 豫 1312013201301504

请根据本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2024 年 02 月 07 日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02 月 07 日

编号 YZJLJXQ2024-04

档案号 2024-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伊川县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提升项目第十一期(第一批)

工程地址: 伊川县县城

总造价: 人民币叁佰零伍万零捌佰元整

建设单位: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洛阳中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提升项目第十一期（第一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提升项目第十一期（第一批）。

2.工程地点：伊川县县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发改审批〔2021〕21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雨污水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工程、非机动车棚、采暖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签证、洽商、设计变更等工程，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县委家属院集中连片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零捌佰元整 (¥30508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申信涛（豫 131201320130150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90054376744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9GJYJ13T

地 址：伊川县政和路 1 号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立奇大厦C区301室

邮政编码：471300

邮政编码：471300

法定代表人：罗宣哲

法定代表人：康伟道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9353128

电 话：0379-6935695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ycjiansheju@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伊川农商行豫港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

账 号：74400286627012

账 号：1705022809200304487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照形象进度进行计量，等比例进行拨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及以上，付款至合同价的 80%；

(2)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图绘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结算书编制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资料合格后，按照合同价和初步竣工结算价较低者，拨款至 90%。

(3) 完成竣工结算或决算评审，根据审定价，拨款至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